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7

项目名称：贵南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 购 人：贵南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南县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贵南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5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个方面，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六部分。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南县民政局 联系人:更尕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02203 联系地址:贵南县解放西路 2 号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楼 6 层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9521 邮箱地址:qhnhgcxm@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7楼10701室(北城七区广场对面)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46122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01451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7
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采购人	贵南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5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个方面，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8000.00元（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61221（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下午 14: 3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小写：675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0000000845659（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投标无效。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保证金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最初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信用中国记录查询截图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 类似业绩
- (1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0.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服务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17.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7.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5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7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30 分	方案应全面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需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入户调查方案②改造施工方案③设备订货方案④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⑤居家场景改造（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⑥智能监测跟进方案⑦服务响应时间⑧服务质量的保障方案及措施⑨安全指导实施方案⑩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3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水平 8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分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体系；②现场突发事件处置方案；③应急管理方法及措施；④应急处理结果⑤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架构	15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结合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专业、人员配备的齐全程度进行打分，提供证书 10 个及以上的，得 15 分；7-9 个的，得 10 分；4-6 个的，得 6 分；3 个及以下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聘用合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基本设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本服务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基本设施设备；②康复辅助器具；③服务仪器；④卫生用品；⑤生活易耗品等方面；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	响应人须具有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 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 HH-2025-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贵南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提供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地 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

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服务完成验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具体合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

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验收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提供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的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信用中国记录查询截图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提供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信息及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 18：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服务地点：贵南县
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要求：

一、目标任务

根据贵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南财社字〔2024〕765 号）文件，支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45 万元，全县计划改造不少于 90 户，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0 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应顺应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以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政府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同时，要遵循老年人及其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结合老年人家庭实际环境及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房屋现状、改造急需程度和施工时效等情况确定改造顺序。

（二）坚持因地制宜，合理改造。坚持因地制宜，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居家适老化改造应注重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既要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和适老化需求评估结果，又要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一户一策”，选择老年人居家生活最适合、最迫切的改造项目，合理设计方案，帮助老年人防范生活风险，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

（三）坚持市场驱动，激励消费。居家适老化改造应遵循市场要求，通过需求评估后制定改造方案、具体实施改造。在保障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引路，通过政府适当补贴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供给品质，释放养老服务消费潜能，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老年用品等消费市场。

(四)坚持公开规范，务求实效。居家适老化改造应公开透明、规范程序，在申请审核、评估设计、改造实施、验收审计 等环节，严格按照程序执行，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利用信息化 手段收集改造相关资料建档留存。适老化改造前，要明确具体 改造事项和标准；改造过程中严把质量关，杜绝好大喜功的 “面子工程”，确保居家适老化改造方便实用，按时高效完成。

(五)坚持协调融合，突出重点。加强部门协同、密切协作 配合，注重制度衔接，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 形成工作合力。居家适老化改造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居 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相融合，与老年友好社区建设相结合。改造对象要优先保障具有贵南县户籍且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 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纳入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 前提下，可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 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改造区 域突出老龄化较高的社区(村)或住宅小区，改造步骤突出评估 和监管，抓实抓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三、改造内容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 到位”等五个方面，可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 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 客厅、厨房、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一)如厕洗澡安全。卫生间、浴室地面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

(二)室内行走便利。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室内墙体安装扶手(抓杆)、加装夜间照明装置等，处理地面高差，便于老年 人行走或轮椅移动。

(三)居家环境改善。对锈蚀水管、老化裸露用电线路等进行改造，改善居住环境。

(四)智能监测跟进。安装水、电、气监测报警器等，做好老年人安全监护。

(五)辅具配备到位。适配康复辅助器具等，补偿缺失的生 理功能，适应居家生活。

改造内容参考《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附 件 1)。

四、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现代媒介、报刊杂志、宣传手册等手段广泛宣传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家庭了解适老化改造的好处，积极申请进行居家适老化 改造。各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机构可深入村(社区)、住宅小区 或老年人家庭进行相关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产品的宣传，让老年人及其家庭更多了解居家适老化改造常识。

(二)改造申请。城乡特困、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可自愿到村（社区）申请，村（社区）也可采取主动上门服务帮助老年人申请。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需提交以下材料：

(1)老年人身份证、户籍信息；(2)拟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住房信息(如不动产证等)。

(三)审核确定。申请政府补贴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经村(社区)初审、乡(镇)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确定补贴比例标准。非青海户籍老年人家庭及不需申请政府补贴的适老化改造对象可自行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四)改造设计。已确定需要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家庭，由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机构上门对老年人的身体状态、居家生活环境等情况进行评估，设计改造方案经老年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提交。有条件的地区可由第三方进行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及方案设计。

(五)改造实施。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协调具体改造时间，签订居家适老化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并承诺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改造实施中，实时保留改造信息，将改造前后图片、使用产品图片及相关说明等资料存档。

(六)监督监管。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监管机构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上门查看或线上实时监管改造进度及质量情况，改造结束时上门实地进行验收，并出具经老年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七)补贴结算。政府补贴资金可与服务提供机构定期结算。各地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必须于8月底前全部完成。

附件 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家居地面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项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项
3		安装无障碍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基础项
4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拓展项
5	(二)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无障碍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项
6		配置洗澡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项
7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拓展项
8		更换适老化水龙头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拓展项
9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拓展项
10	(三)卧室及家居门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项
11		安装紧急救援呼叫系统	床头安装紧急救援呼叫系统，方便老年人意外状况发生时呼救。	基础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2		消除门槛	消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项
13		配置适老化衣柜	配置具备方便上下调节的取衣装置，方便老年人使用。	拓展项
14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 排泄物等。	拓展项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 或床垫等。	拓展项
1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拓展项
1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拓展项
18	(四) 厨房设备改造	无障碍橱柜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拓展项
19		更换适老化水龙头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拓展项
20		配置烟感、煤气探测报警器	采用智能联网探测煤气泄漏、烟雾火警火情等险情时报警。	拓展项
21	(五) 居家环境改造	安装无障碍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基础项
22		加装夜间照明装置	安装红外感应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 起夜使用。	基础项
23		配置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安装老年人居家安全监控装置、门磁监测、电动窗帘、灯光控制系统、影音系统、家居溢水报警等互联网智能家居，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拓展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适老化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拓展项
25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拓展项
26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拓展项
27	(六) 适老化康复辅助器具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项
28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基础项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项
30		助视器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拓展项
31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拓展项
32		进食\洗漱\衣着类辅具套装	三种适老辅助器具套装，帮助辅助老年人进食、洗漱和穿脱衣物。	拓展项
33		智能健康穿戴设备	配置健康监测手表等老年人智能穿戴设备，科学监测血压、血氧、心率、睡眠等健康状况。	拓展项
34		家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	配置偏瘫康复训练套装、特定电磁波治疗仪、中频治疗仪、康复热疗器、制氧机、健康护理套等家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	拓展项

